##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 号

##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》显示,你公司自 2018 年起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、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、新疆麦趣尔连锁科技有限公司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,日最高余额为 5,610.36 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83%,上述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6.2.3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## 2022年1月17日